

证券代码：002259

证券简称：*ST 升达

公告编号：2021-027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工作失误原因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由于公告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